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6)

**2018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關於**

**選舉田博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夏陽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及**

**2018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19年5月6日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有關本行將於2019年6月21日10:00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第一份通函。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所載列關於「選舉田博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和「選舉夏陽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將提請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請按照隨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已界定詞語與第一份通函中的界定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2019年5月28日

---

## 目 錄

---

<b>董事會函件</b> .....	1
緒言.....	1
選舉田博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2
選舉夏陽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3
2018年度股東大會 .....	4
<b>2018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b> .....	5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6)

執行董事：

田國立  
章更生

非執行董事：

馮冰  
朱海林  
吳敏  
張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婉眉  
M·C·麥卡錫  
卡爾·沃特  
鍾瑞明  
鍾嘉年  
莫里·洪恩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2018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關於

選舉田博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夏陽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及

**2018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9年5月6日刊發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本行謹定於2019年6月21日10:00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近日，本行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提名田博先生和夏陽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提請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對被提名人田博先生和夏陽先生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了審查，認為田博先生和夏陽先生符合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

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選舉田博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和選舉夏陽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將作為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普通決議事項中第15項和第16項議案，提交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除上所述，日期為2019年5月6日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通函所載列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事項無其他變化。

### 選舉田博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匯金公司提名田博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田博先生任職期限三年，於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田博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

田博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19年1月起任中國銀行交易銀行部副總經理。2006年3月至2019年1月歷任中國銀行營業部主管、公司金融總部主管、公司金融總部助理總經理、貿易金融部副總經理等職務。期間，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掛任廣西壯族自治區防城港市委常委、副市長。2003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中國民生銀行會計結算部高級會計。1994年7月至2003年10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市分行會計處幹部、副科長、科長，大興支行見習副行長，會計結算部副總經理兼代理國庫業務部副主任。田博先生1994年7月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金融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4年11月獲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田博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田博先生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 選舉夏陽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匯金公司提名夏陽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夏陽先生任職期限三年，於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夏陽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

夏陽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18年1月起擔任華夏銀行資產託管部總經理。1997年8月起在華夏銀行工作，歷任濟南分行行長，合肥分行行長，杭州分行紀委書記、副行長，溫州分行紀委書記、副行長，杭州分行幹部、科長、副處長、支行副行長、支行行長等職務。1997年2月至1997年8月擔任招商銀行杭州分行幹部。1988年12月至1997年2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分行、杭州市分行幹部。夏陽先生是高級經濟師、會計師，1988年南京大學生物學系人體及動物生理學專業畢業，獲理學學士學位；2018年南京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夏陽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

---

## 董事會函件

---

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夏陽先生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 2018年度股東大會

補充通函隨附上述選舉田博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和選舉夏陽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已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行第一份通函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有關提請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會議出席資格、委任代理人、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9年5月6日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和通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田國立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謹啟

2019年5月28日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6)

**2018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9年5月6日刊發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和通函，其中載列了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及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行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於2019年6月21日10:00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除本行於2019年5月6日刊發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決議案外，還將審議並酌情通過本行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提出的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5. 選舉田博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16. 選舉夏陽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2019年5月28日刊發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田國立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2019年5月28日

---

## 2018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和章更生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馮冰女士、朱海林先生、吳敏先生和張奇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婉眉女士、M•C•麥卡錫先生、卡爾•沃特先生、鍾瑞明先生、鍾嘉年先生和莫里•洪恩先生。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已界定詞語與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的補充通函中的界定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2. 有關提請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會議出席資格、委任代理人、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9年5月6日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和通函。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2018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對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的補充通告所列載的補充決議案適用，僅對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作出補充。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適當填寫的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已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行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5.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